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104002 号

项目名称：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桐庐安养医院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孙文

报告编写人：孙文

报告审核人：孙文

报告签发人：孙文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test@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企业概况.....	2
3.2 企业项目批建情况.....	3
3.3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3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6
四、登记表结论及备案意见	7
4.1 登记表结论.....	7
4.2 备案意见.....	7
五、评价标准	7
5.1 废水.....	7
5.2 噪声.....	7
六、监测内容	8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8
6.2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10
七、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	13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八、环境管理检查	14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4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4
8.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14
8.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14
8.5 院区环境绿化情况.....	14
8.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5
九、结论和建议	16
9.1 结论.....	16

9.2 建议.....	16
附件 1 桐环备[2017]9 号《关于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现场照片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一、前言

桐庐安养医院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项目投资 1000 万，主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外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生化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 年 11 月 2 日桐庐安养医院填写了《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11 月 3 日，本项目通过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桐环备[2017]9 号《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受建设单位桐庐安养医院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 月 10-11 日、2019 年 6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11.7。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11 月 2 日；
- 9、《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备[2017]9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概况

(1) 项目名称：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项目东侧为电信科技城分局、针织加工企业，南侧为杭州碧于天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桑园路，北侧为春江东路。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

(4) 工作安排与劳动定员：员工 60 人，实行三班制运营，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5) 院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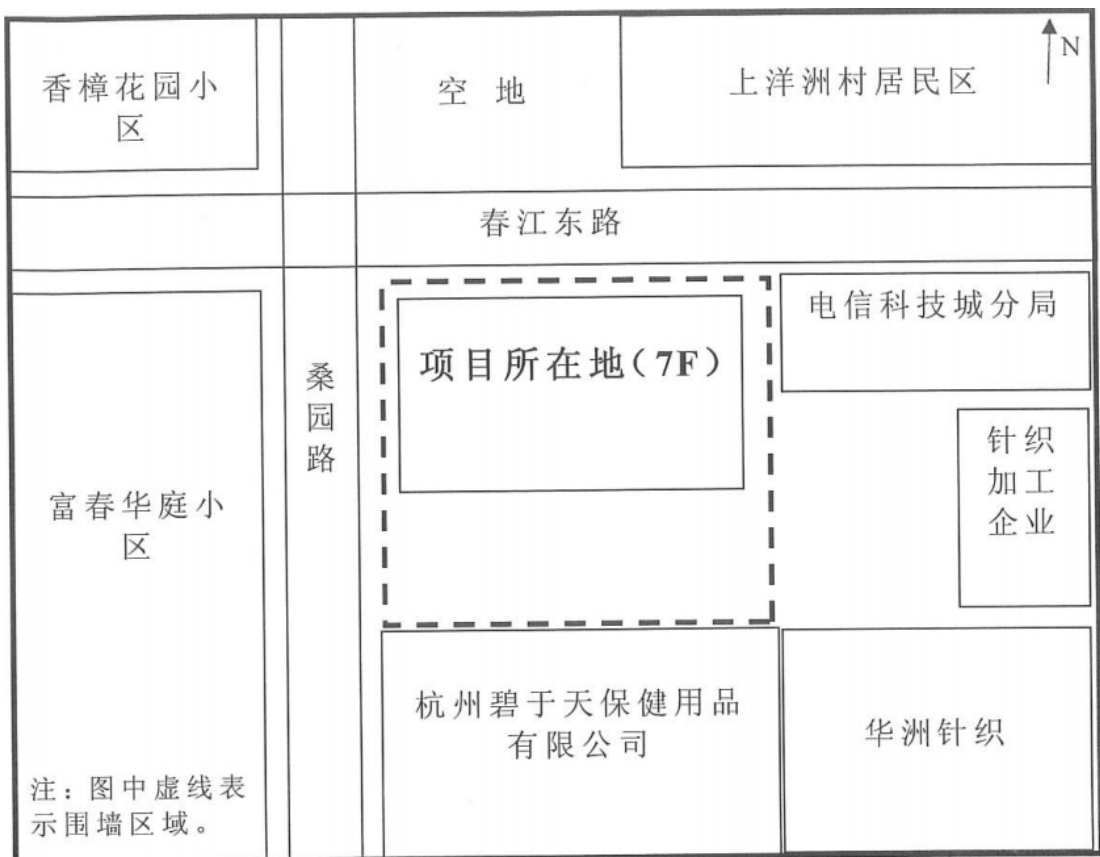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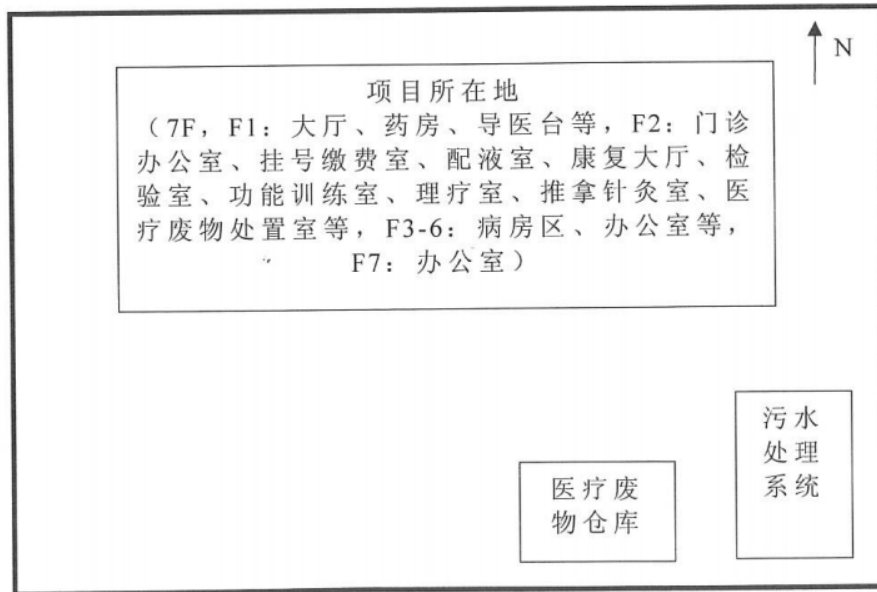


图 3-2 院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企业项目批建情况

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项目投资 1000 万,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内容为,本项目利用自有的 1 幢商业大楼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房(占地面积 5511m²,大楼为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8325.63m²)。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设置 50 张病床。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实际用房为:商业大楼中的 1 层、2 层、5 层和 6 层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房。1 层为医院大厅、药房、导医台等,2 层作为门诊用房,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5 层作为病房,设置 50 张床位。6 层作为办公用房。

本项目用房面积有所减少,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原环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3 运营工艺情况介绍

3.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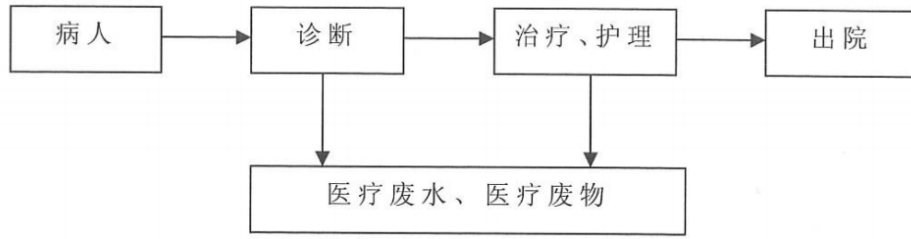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就诊流程图

项目将病人经各种诊断方式（包括诊断设备）诊断出病人的病情，再通过实际情况对病人进行治疗、护理，完成后出院。

3.3.2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麻醉监护仪	/	台	3	0
2	病人监护仪	/	台	10	10
3	电手术床	/	台	2	0
4	输液泵	/	台	10	10
5	心电图机	/	台	1	1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1	1
7	血凝仪	/	台	1	1
8	尿沉渣	/	台	1	1
9	洗板机	/	台	1	0
10	转运床	/	台	5	5
11	手术器械	/	台	20	20
12	麻醉机	/	台	3	0
13	字母手术灯	/	台	3	0
14	除颤仪	/	台	1	1
1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台	1	1
16	血沉仪	/	台	1	1
17	尿液分析仪	/	台	1	1
18	检查床	/	张	15	15
19	电动吸引机	/	台	10	10
20	洗胃机	/	台	1	1
21	急救床	/	张	5	5
22	治疗推车	/	台	5	5
23	离心机	/	台	1	1
24	电解分析仪	/	台	1	1
25	恒温箱	/	个	1	1

3.3.3 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1	纱布绷带	个/年	100	/
2	络合碘（500mL）	瓶/年	50	/
3	口表	只/年	100	/
4	小棉球	包/年	200	/
5	纱布块	块/年	200	/
6	一次性口罩	个/年	200	/
7	纱布卷	卷/年	200	/
8	75%医用酒精（500mL）	瓶/年	50	/
9	棉签	包/年	200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10	止血带	个/年	200	/
11	碘伏棉签	罐/年	200	/
12	一次性诊疗床单	张/年	30	/
13	血糖试纸	张/年	1200	/
14	消毒泡腾片	罐/年	100	/
15	一次性压舌板	瓶/年	100	/
16	一次性橡胶手套	双/年	600	/
17	一次性输液、打针材料	套/年	3000	/
18	其他药品（合计）	盒（瓶）/年	50000	/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用水。医疗废水、生活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黄潦溪，最终至富春江。

企业已委托浙江泷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处理工程进行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处理工艺为：格栅池、水解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纳管。具体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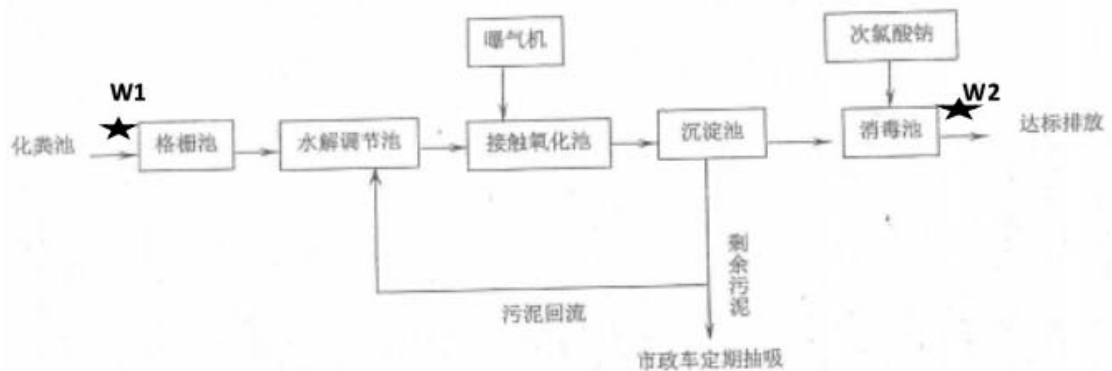


图 3-4 医院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医疗设备噪声、营业噪声以及分体空调室外机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登记表结论及备案意见

4.1 登记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备案意见

详见附件 1。

五、评价标准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染物 单位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预处理标准限值	6-9	60	250	35	100	5000	0.5

5.2 噪声

根据桐庐县美丽办[2018]8 号《关于印发<桐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厂界西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为春江东路，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六、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6.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3-2）。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W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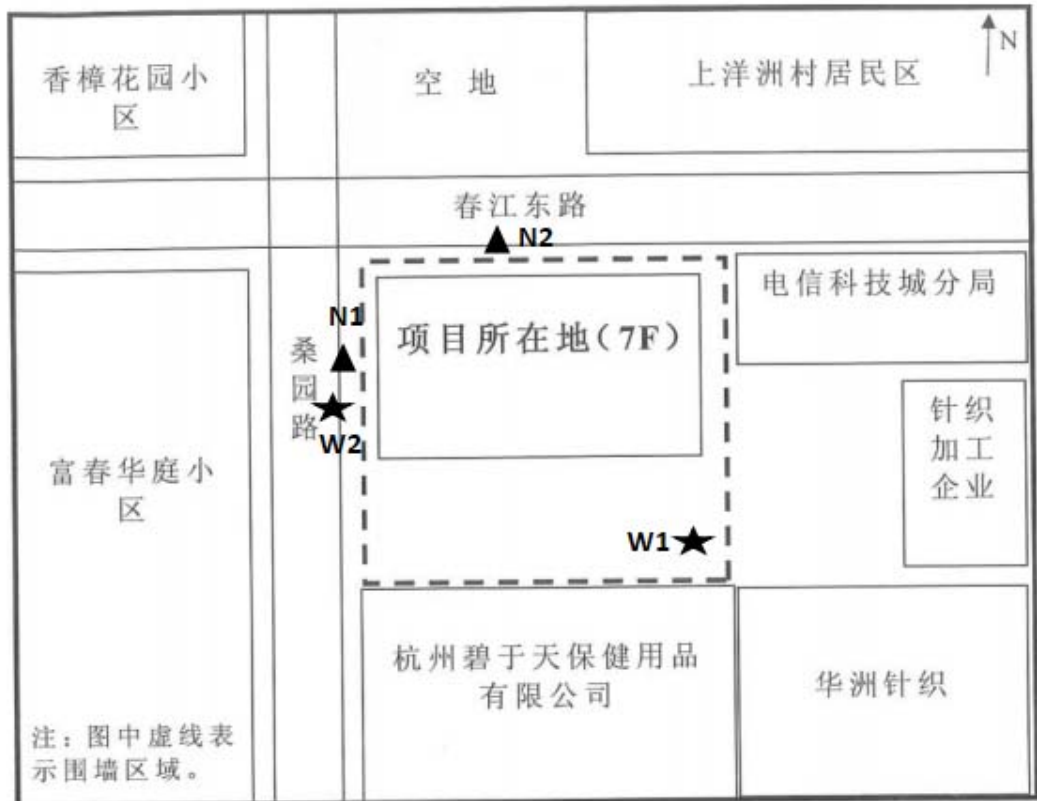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	噪声	昼间 4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	噪声	昼间 4 次，连续 2 天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6.2.1 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

废水监测点见图 6-1，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6-3，表 6-4。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采样日期	次数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数
2018.1.10	1	废水	浅灰、刺鼻、浑浊	6.08	22.4	643	150	226	2500
	2	处理	浅灰、刺鼻、浑浊	6.04	24.4	628	130	221	2800
	3	设施	浅灰、刺鼻、浑浊	6.05	21.9	675	173	237	2400
	4	进口	浅灰、刺鼻、浑浊	6.06	20.8	699	177	245	3500
	均值（范围）			6.04~6.08	22.4	661	156	232	2800
2018.1.11	1	废水	浅灰、刺鼻、浑浊	6.03	18.5	634	137	225	3500
	2	处理	浅灰、刺鼻、浑浊	6.05	21.2	653	156	229	2200
	3	设施	浅灰、刺鼻、浑浊	6.08	23.8	667	163	235	2400
	4	进口	浅灰、刺鼻、浑浊	6.04	19.9	681	170	239	2400
	均值（范围）			6.03~6.08	20.9	659	157	232	2625
2018.1.10	1	废水	乳白、微臭、微浊	8.52	11.1	52	16	18.5	2200
	2	处理	乳白、微臭、微浊	8.53	13.7	56	12	19.7	3500
	3	设施	乳白、微臭、微浊	8.53	14.1	55	13	19.4	2800
	4	出口	乳白、微臭、微浊	8.51	12.1	52	14	18.6	2800
	均值（范围）			8.51~8.53	12.8	54	14	19.1	2825
2018.1.11	1	废水	乳白、微臭、微浊	8.61	11.4	56	18	19.8	2500
	2	处理	乳白、微臭、微浊	8.58	14.8	54	17	19.3	2200
	3	设施	乳白、微臭、微浊	8.56	12.9	55	18	19.5	3500
	4	出口	乳白、微臭、微浊	8.60	10.9	51	14	18.2	2800
	均值（范围）			8.56~8.61	12.5	54	17	19.2	2750
出口执行标准				6-9	35	250	60	10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桐庐安养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次数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余氯
2019.6.3	1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微黄、微臭、微浊	0.17
	2		微黄、微臭、微浊	0.28
	3		微黄、微臭、微浊	0.18
	4		微黄、微臭、微浊	0.20
	均值(范围)			0.21
2019.6.4	1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微黄、微臭、微浊	0.14
	2		微黄、微臭、微浊	0.24
	3		微黄、微臭、微浊	0.22
	4		微黄、微臭、微浊	0.26
	均值(范围)			0.22
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监测周期内,桐庐安养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余氯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6.2.2 噪声监测结果和评价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1.10	N1	厂界西	9:13	54.5	11:12	54.6	65	达标
			13:15	54.9	15:17	54.9	65	达标
2018.1.11	N1	厂界西	9:15	54.5	11:10	54.3	65	达标
			13:13	54.5	15:14	54.4	65	达标
2018.1.10	N2	厂界北	9:21	59.2	11:21	59.6	70	达标
			13:21	60.0	15:21	59.4	70	达标
2018.1.11	N2	厂界北	9:18	60.4	11:18	59.0	70	达标
			13:18	59.3	15:18	59.2	70	达标

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监测周期内,桐庐安养医院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院区标准要求;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6.2.3 固体废物调查

6.2.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6-6 所示。

表 6-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处置方式一致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处置方式一致

6.2.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项目期间设置独立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措施，不随意倾倒、丢弃。该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6月8日）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2003年12月26日实施）要求。

七、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本项目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 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运营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桐庐安养医院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目前该企业暂未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桐庐安养医院无专职环保部门，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8.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8.5 院区环境绿化情况

院区四周绿化一般，功能用房、道路规划整齐整洁。

8.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桐环备[2017]9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内容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设立桐庐安养医院。主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院检验科。	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运营规模、地址、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设备见表 3-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污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项目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按照声功能区划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项目期间需设置独立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措施，不得随意倾倒、丢弃。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6月8日)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实行)环发[2003]206号(2003年12月26日实施)。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桐环备[2017]9号《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用水。医疗废水、生活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黄潦溪，最终至富春江。

桐庐安养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医疗设备噪声、营业噪声以及分体空调室外机噪声。

桐庐安养医院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院区标准要求；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1 桐环备[2017]9 号《关于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桐环备〔2017〕9 号

建设单位	桐庐安养医院		
项目名称	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		
法人代表	王均支	联系电话	18958126687
项目概况	<p>主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院检验科。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1.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步在桐庐政府网（www.tonglu.gov.cn）公告。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环境监察大队，存档各一份。

附件 2 现场照片



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监测

附件 3 纳管证明

证 明

桐庐县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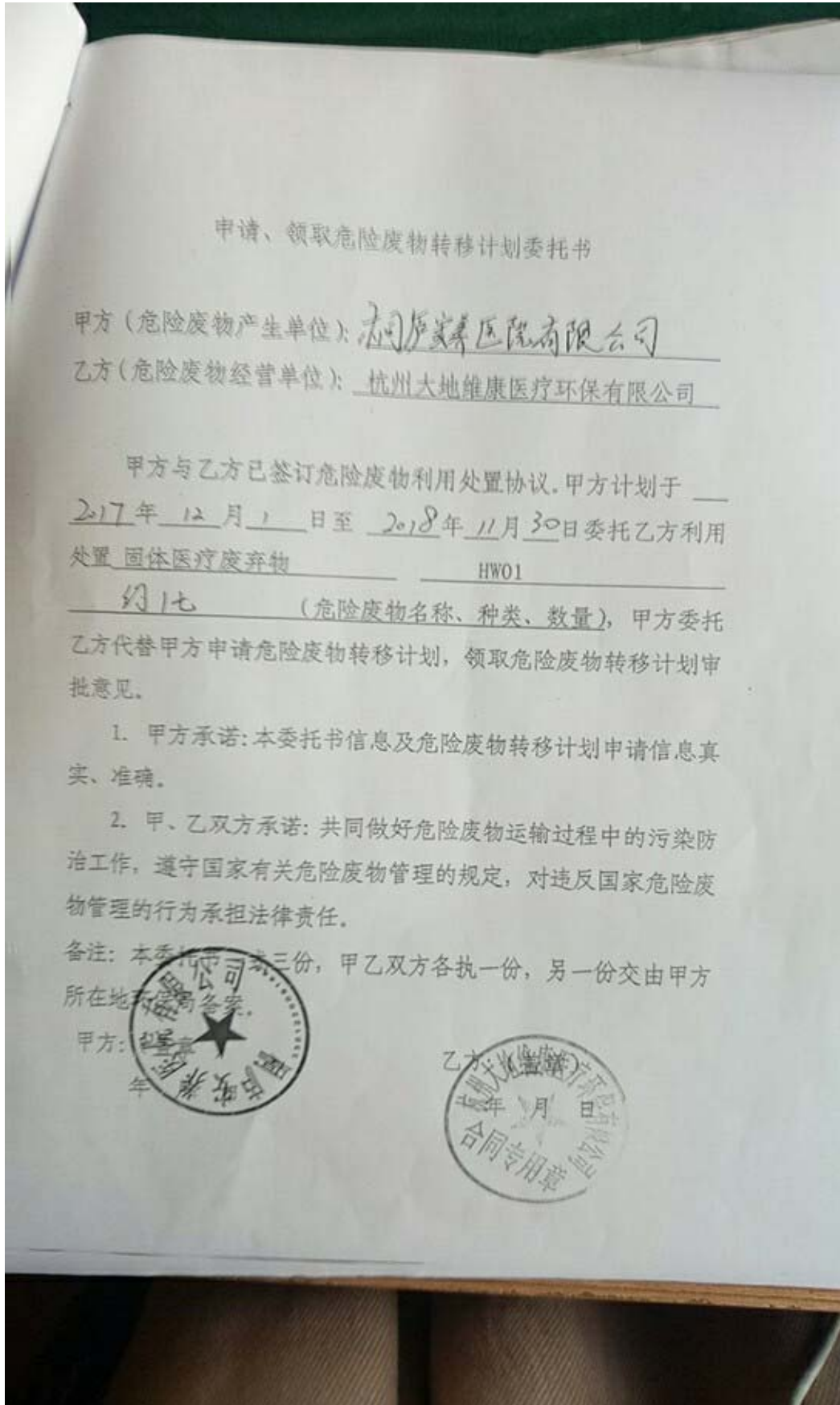
兹有桐庐安养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658 号号，该项目建成实施后，项目废水可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1 月 6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FCZ1 []年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桐庐美善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杭环发[2000]215号《关于规范我市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及杭价费[2011]278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通知》等精神,医疗固体废物属危废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医疗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备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固体废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医疗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标识(单位名称、产生科室、废物名称、废物种类、废物数量等信息),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源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一律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废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容器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 甲方若属于有床位医院,则每月 [] 号前须向乙方出具上月病床实际使用数报表,("实际占用床位"为当月出院病人数乘以住院天数),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医疗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卫生部门各一份。
- 3.3 乙方 [] 次/周 [] 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予以收集处置,同时对甲方的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 []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1]278号收费文件。

4.2 收费标准:

4.2.1 有床位医院: 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2.80元/床/日的收费标准计费。

4.2.2 无床位医院: 按____元/月的收费标准计费。

4.3 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信用票据和现金为准, 按自然月结算。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逐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7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的, 最长不超过15日, 逾期乙方将停止服务, 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拒收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180元/只进行赔偿。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履行的, 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2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 法规, 或者违反本协议条款, 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 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环保部门一份, 卫生防疫部门一份。

9.2 甲方双方应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审批表, 经环保部门批准后, 本协议方可生效。

9.3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 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期间内数量增加或单价增加, 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章)

乙方: 杭州德地健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王

日期: 2017.11

附件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安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658号							
	行业类别	83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桐环备[2017]9号		批准时间	2017.1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建设单位	桐庐安养医院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958126687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指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 (14)=(8)-(10)-(11), (12)=(3)-(10)+(8)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